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86
6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2)通过)

决议草案八

49/18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² 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强调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布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重申贯彻发展权利,是创造适当条件以便充分享有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要件,

考虑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的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的外债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今日比之以往更是相辅相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祉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又重申无条件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发展权利至关重要,

认为应支持发展中国家为促进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³ 见A/47/675-S/24816。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查明了有损人权的充分享有的情况和障碍；

4.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5.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6.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7. 敦促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方法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